# 教育學院九十五學年度

#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三十分

貳、地點: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B505 教室

**參、主持人**: 許天維院長 **肆、出席人員**: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:請各位老師認真思考關於本院學生畢業之後的出路,是否有其他

業界相關領域可以投入、或者是尚未開發的商機,而非只侷限於

擔任教師一職

### 陸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9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表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案如通過,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 檢附教育學院各系所課程架構表〈附件1〉。
- 三、 本院課程架構表包含

教育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輔系、碩士在職專班);

體育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輔系)

幼兒教育學系 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雙主修、輔系、碩士在職專班);

特殊教育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輔系);

環境教育研究所 (碩士班);

早期療育研究所 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;
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;

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(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;

總計收到以上8個系所之96學年度課程科目表

- 四、教育學系於9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,決議於96學年 開設輔系課程提供學生修習。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請參照〈附件1,第 9頁〉
- 五、 特殊教育學系於 96 年 1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,修改 96 級碩士 班課程及學分調整,請參照〈附件 1,第 58 頁〉,「BST3187 資深課程 教學與設計研究」科目修改為「BST3209 資深課程設計研究」以及「BST3210 資深教學策略研究」兩門科目。

決議 : 本次計有9位委員出席,經討論結果均同意通過96學年度各系所課程 架構表。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案由二:有關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環境教育研究所、早期療育研究所、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,請討論。

## 說明 :

- 一、 檢附教育學系於 96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〈附件 2〉。
- 二、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於 96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附件 3〉
- 三、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於96年3月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〈附件4〉
- 四、 檢附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於 96 年 4 月 27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與教 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〈附件 5〉。
- 五、檢附環境教育研究所於9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〈附件6〉
- 六、檢附早期療育研究所於96年2月2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〈附件7〉
- 七、檢附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附件8〉

八、

- 決議 : 為求本院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的統一性,以下幾點請各系所 修正:
  - 名稱請統一修改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○○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;各要點皆已「一、」「二、」來標示。
  - 2. 請於名稱下方註明系務會議通過的日期。
  - 3. 如需於第一點註明簡稱,請統一為「以下簡稱本會」。
  - 4. 最後一項設置要點請統一修正為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」

柒、臨時動議 無

捌、散會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96.3.14 環教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,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,設置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。
- (二)規劃本所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- (三)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(四)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- (五)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六)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凡課程規劃案,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,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所長兼任之。凡本所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,研一、研二班代表為研究生列席代表,班代表當天無法列席可委任班上其他同學列席。有關之行政業務由所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 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;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,應召開臨 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 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2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,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年資滿一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:
  - (一) 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 - (二)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 - (三)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,項目如附件。
  - (四)執行所務會議或所長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4.9 本所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, 設置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,由所長兼任召集人,其他 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,任期二年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,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- (二)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(三)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- (四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 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6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,為規劃本系課程、協調本系教師 任教科目及內容、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,使本系之整體發展與教 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配合,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##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,擬定課程架構。
- (二)規劃本系必、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- (三) 研議本系開設、修訂科目事宜。
- (四)審訂本系課程綱要內容。
- (五)審議本系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,包括本系同仁至少3人(含)以上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者代表2人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代表1人、本系碩士班推選學生代表1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4年17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學生之需求與能力。
- (二)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社會之趨勢與變遷。
- (三)提供本系教師深度省思課程架構之機會。

### 三、委員會組成與運作

- (一)本系之教師應根據專長,選擇至少一合適之課程組別參與之。課程委員 之組別計有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、輔助科技組。
- (二)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,由各組教師推選產生,其職責為協調會議之召開、 主持會議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本課程委員會議各組可視需要合併召開,且應於每學年7月31日前辦理 完畢,並將會議記錄送交系辦公室留存與執行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